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惠芬

代 理 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4 代 理 人 邱漢欽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惠芬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586,909元，
3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
31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戶籍謄本、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78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雯君